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1)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2)廣告資源及知識產權權益或服務；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3)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4)廣告資源或服務（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2.54%股份，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及條件：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1)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2)廣告資源及知識產權權益或服務。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3)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4)廣告資源或服務。

最終協議條款的釐定基準：本公司及騰訊計算機同意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每項單一交易條款須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相關最終協議內載述。

本公司及騰訊計算機同意，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條款，須與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內載述的原則一致，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為基準。

代價：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1)(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如適用），及(2)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進行公平磋商，並會考慮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程度。

期限：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應付金額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產品及服務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的用戶虛擬 產品及／或權益	35,000	47,000	44,400
廣告資源及知識 產權權益或服務	<u>13,600</u>	<u>20,400</u>	<u>30,600</u>
總計	<u><u>48,600</u></u>	<u><u>67,400</u></u>	<u><u>75,000</u></u>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應付總額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產品及服務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 產品及／或權益	20,000	12,000	14,400
廣告資源或服務	<u>18,000</u>	<u>27,000</u>	<u>40,000</u>
總計	<u><u>38,000</u></u>	<u><u>39,000</u></u>	<u><u>54,400</u></u>

上文所載有關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及騰訊集團採購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以向各自的用戶提供更豐富用戶體驗的需要；(ii)本集團及騰訊集團根據需要向用戶提供虛擬產品及／或權益的場景的預期用戶需求；及(iii)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現有合作模式、未來可能合作方向及各自的未來策略規劃後作出估計。

上文所載有關採購廣告資源及知識產權權益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現有及未來增加的廣告商數目；(ii)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現有的以及未來預期的廣告和不同類別知識產權權益的需求；及(iii)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的未來策略規劃後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均無向彼此採購任何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或廣告資源及知識產權權益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本集團向騰訊集團，及(2)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廣告資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5,849.06元及人民幣3,177,169.15元。

## 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各自於其本身領域中按規模及用戶數目計算均為領先市場的參與者。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已建立信譽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及廣受歡迎。因此，本公司認為與騰訊集團在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用戶及騰訊集團用戶提供具有協同效應及增值的產品體驗。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類專為迎合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與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即時通信社區。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2.54%股份，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林海峰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就批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黑鯨會員卡及本集團的相關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遷冊至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騰訊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騰訊視頻會員卡、QQ音樂會員卡及用戶流量空間
「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林海峰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